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集團重組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而其股份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根據一項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計劃（以便理順本集團架構）（「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的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售股章程。

由集團重組產生的本集團乃被視為一持續經營實體。據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的會計處理」採用合併會計法原則並假設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的基準編製。

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附註13。

2. 近期頒佈的會計政策產生的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新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下文統稱為「新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提前採納該等新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企業合併。本集團並無訂立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任何企業合併。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及本公司已開始考慮其他新準則可能產生的影響，惟未能確定該等新準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會否構成重大影響。該等新準則可能會導致業績及財政狀況的編製及呈列須於將來作出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慣例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報表。

本年度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其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迄至其出售生效日期止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交易及結餘而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負值商譽

因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的收購事項所產生的負值商譽指本集團佔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可分辨資產與負債於收購日公允值的權益，超逾收購成本之數。

負值商譽指從資產中的扣減。若負值商譽是來自收購日預期產生的虧損或開支，則撥入產生該等虧損或開支期間的收入。其餘的負值商譽，按可分辨的已收購可折舊資產的餘下平均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若該負值商譽超逾已收購可分辨非貨幣資產的公允值總額，則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貨品銷售額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租金收入(包括根據經營租賃租出的物業預先產生的租金)按相關租約的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管理費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上之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損失後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的業績。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乃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折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值包括土地成本以及其他相關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前及物業及資產可供使用前，不會計提折舊或攤銷。

除在建工程外，其他資產的折舊及攤銷，按下列年率計算，以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

永久業權土地	無
租賃土地及樓宇	50年或租賃期或土地使用權年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租賃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33 $\frac{1}{3}$ %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33 $\frac{1}{3}$ %
電腦設備	20%—33 $\frac{1}{3}$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折舊方法與自置資產相同，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或有關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撇銷。

資產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盈虧指於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估資產的賬面值，確定是否出現任何跡象，顯示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額低於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可收回額，並即時將減值虧損列作開支確認。

倘若有關的減值虧損其後獲得撥回，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將調升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額，然而調升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逾過往年度若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應定出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外匯

外幣交易初步以交易日的匯率入賬。以該等外幣折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其後再按結算日的匯率重新換算。匯兌盈虧計入損益表內。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香港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收支項目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如有)列為權益入賬，並轉撥至本集團的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在出售業務期間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的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目前應付的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而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須於其他年度課稅或可減稅額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可減稅額的損益表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內記錄的純利不同。

遞延稅項指源於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的預期應支付或可收回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若可能出現適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因商譽(或負值商譽)產生暫時差額，或在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應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但若暫時性差額之撥回由本集團所控制，而有關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會予以評估，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在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表內，但若涉及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的項目，則在權益中扣除。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倘租約條款規定，資產所有權所含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歸本集團所有，則此等租約應列為融資租賃。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收購日的公允值撥充資本。出租人的相應財務責任，扣除利息開支後計入資產負債表內，列為融資租賃承擔。融資成本指租賃承擔總額與所收購資產公允值之間的差額，於有關租賃期間內於損益表中扣除，致使尚未履行的承擔在各個會計期間內定期定額扣除。

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賃，每年租金按直線法於有關租賃年期內在損益表內扣除。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直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部分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到期時列作開支予以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在產生的期間確認支出。

由開發開支所產生的內部無形資產，僅在預期清晰界定項目的開發成本將可通過未來商業活動收回時，才會予以確認。所得資產以直線法按可用年期攤銷。

若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開支將在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年內向外間客戶銷售貨品(扣除退貨及折舊)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淨額。

5.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現時經營三類業務，即衛星電視接收產品、接頭及電纜及通訊相關產品。該分類是本集團主要分類資料的呈報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衛星電視接收產品	—	衛星電視接收產品製造及貿易
接頭及電纜	—	接頭及電纜製造及貿易
通訊相關產品	—	多種電子配件製造及貿易

5.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衛星電視 接收產品 千港元	接頭及電纜 千港元	通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828,343	246,194	233,585	-	1,308,122
分類間銷售	-	11,805	-	(11,805)	-
總計	<u>828,343</u>	<u>257,999</u>	<u>233,585</u>	<u>(11,805)</u>	<u>1,308,122</u>
業績					
分類業績	<u>99,505</u>	<u>38,928</u>	<u>23,191</u>	<u>-</u>	161,624
其他經營收入					29,012
未分配公司開支					<u>(78,247)</u>
經營溢利					112,389
融資成本					(7,913)
附屬公司解散的收益	1,410	-	-	-	1,410
向聯營公司批授貸款的備抵	-	-	(334)	-	<u>(334)</u>
除稅前溢利					105,552
所得稅開支					<u>(5,787)</u>
年度溢利					<u>99,765</u>

分類間的銷售交易以成本值加溢利加成率收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負債表

	衛星電視 接收產品 千港元	接頭及電纜 千港元	通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98,458	78,654	155,239	632,35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13,331	13,331
未分配公司資產				219,638
綜合資產總值				<u>865,320</u>
負債				
分類負債	114,556	46,286	65,292	226,134
未分配公司負債				235,856
綜合負債總額				<u>461,990</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衛星電視 接收產品 千港元	接頭及電纜 千港元	通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公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增加	18,506	7,257	13,763	6,874	46,400
折舊及攤銷	17,856	2,141	4,345	2,875	27,21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	-	3	-	3

5.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衛星電視 接收產品 千港元	接頭及電纜 千港元	通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771,516	231,185	262,656	–	1,265,357
分類間銷售	–	9,680	–	(9,680)	–
總計	<u>771,516</u>	<u>240,865</u>	<u>262,656</u>	<u>(9,680)</u>	<u>1,265,357</u>
業績					
分類業績	<u>98,883</u>	<u>44,834</u>	<u>14,019</u>	<u>–</u>	157,736
其他經營收入					28,356
未分配公司開支					<u>(77,172)</u>
經營溢利					108,920
融資成本					(5,591)
向聯營公司批授貸款的備抵	–	–	(1,724)	–	<u>(1,724)</u>
除稅前溢利					101,605
所得稅開支					<u>(5,139)</u>
年度溢利					<u>96,466</u>

分類間的銷售交易以成本值加溢利加成率收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負債表

	衛星電視 接收產品 千港元	接頭及電纜 千港元	通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75,660	78,946	145,110	499,7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13,665	13,665
未分配公司資產				202,010
綜合資產總值				<u>715,391</u>
負債				
分類負債	99,902	49,767	76,537	226,206
未分配公司負債				341,685
綜合負債總額				<u>567,891</u>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衛星電視 接收產品 千港元	接頭及電纜 千港元	通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公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增加	29,647	3,375	18,395	6,400	57,817
折舊及攤銷	14,021	2,147	7,383	2,236	25,78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304	—	140	—	444
呆壞賬備抵	<u>6,888</u>	<u>1,513</u>	<u>1,719</u>	<u>—</u>	<u>10,120</u>

5. 分類資料 (續)

地域分類

下表是按地域市場分析本集團的銷售(不論貨品來源地為何)。

	按地域市場分類的 銷售收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東	607,326	605,528
北美洲	314,412	283,141
歐洲	246,856	298,639
亞洲	90,260	55,056
南美洲	47,515	15,838
其他地區	1,753	7,155
	<u>1,308,122</u>	<u>1,265,357</u>

由於售往不同地域市場的貨品，主要由位於中國的同一生產設施生產，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域市場劃分的資產與負債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7)

其他員工成本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呆壞賬備抵

核數師酬金

折舊及攤銷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研發開支

及經計入下列各項：

銀行利息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

匯兌收益

管理費收入

呆壞賬備抵回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附註7)	6,384	8,125
其他員工成本	72,515	78,9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1,450	1,479
	<u>80,349</u>	<u>88,510</u>
呆壞賬備抵	—	10,120
核數師酬金	942	743
折舊及攤銷	27,217	25,7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	444
研發開支	9,805	8,084
及經計入下列各項：		
銀行利息收入	1,237	502
其他利息收入	—	37
	<u>1,237</u>	<u>539</u>
匯兌收益	4,872	4,813
管理費收入	1,260	1,260
呆壞賬備抵回撥	1,575	—
	<u>1,575</u>	<u>—</u>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洪聰進 先生 千港元	王耀祖 先生 千港元	廖文毅 先生 千港元	陳美惠 女士 千港元	葉可之 先生 千港元	陳若望 先生 千港元	許俊毅 先生 千港元	陳中和 先生 千港元	詹文男 先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董事										
— 袍金	-	-	-	-	-	10	10	10	10	40
— 薪金及 其他福利	1,337	1,120	926	1,043	695	-	-	-	-	5,121
— 獎金	329	287	178	358	41	-	-	-	-	1,193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5	4	4	5	12	-	-	-	-	30
	1,671	1,411	1,108	1,406	748	10	10	10	10	6,384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洪聰進 先生 千港元	王耀祖 先生 千港元	廖文毅 先生 千港元	陳美惠 女士 千港元	葉可之 先生 千港元	陳若望 先生 千港元	許俊毅 先生 千港元	陳中和 先生 千港元	詹文男 先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董事										
— 袍金	-	-	-	-	-	-	-	-	-	-
— 薪金及 其他福利	1,174	935	780	890	640	-	-	-	-	4,419
— 獎金	1,040	854	628	1,024	130	-	-	-	-	3,676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5	4	4	5	12	-	-	-	-	30
	2,219	1,793	1,412	1,919	782	-	-	-	-	8,1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五位(二零零四年：四位)均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披露。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其餘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僱員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360
— 獎金	—	57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
	<u>—</u>	<u>932</u>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非董事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或獎勵加盟本集團之酬金或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8,281	5,834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242	274
— 融資租賃承擔	297	275
	<u>8,820</u>	<u>6,383</u>
減：撥充資本的利息	(907)	(792)
	<u>7,913</u>	<u>5,591</u>

年內撥充資本的利息產生自銀行借貸，並使用介乎3.7%至5.5%(二零零四年：2.4%至4%)的資本化率計算。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	5,589	5,083
遞延稅項開支 (附註16)	198	56
	<u>5,787</u>	<u>5,139</u>

由於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錄得稅務虧損，本年度並無為香港利得稅提呈撥備。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已由承前可動用稅務虧損抵銷，因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提呈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其中一間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可自經營業務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該中國附屬公司於隨後三年可獲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半。於寬減期內的已減稅稅為12%（「減稅稅率」）。稅務寬減期間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後，中國附屬公司將申請減稅稅率，因為其符合以出口為主企業資格。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續)

於年內的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的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05,552</u>	<u>101,605</u>
按適用稅率24%(二零零四年：24%)計算的稅項	25,332	24,385
處於減稅稅率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4,153)	(4,812)
獲豁免所得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15,695)	(17,042)
確定應課稅溢利時不能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936	121
確定應課稅溢利時不用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11)	(58)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2,394	2,537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稅率差異的稅務影響	(3,851)	8
轉回以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360	-
其他	75	-
稅項開支	<u>5,787</u>	<u>5,139</u>

本年度遞延稅項的詳情載列於附註16。

10.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零港元(二零零四年：35港元)	-	35,000
於結算日後擬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6.9港仙(二零零四年：3港元)	<u>35,099</u>	<u>3,000</u>
	<u>35,099</u>	<u>38,000</u>

於結算日後擬派付的末期股息並無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董事已提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6.9港仙，總額35,099,058港元，並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股息乃集團重組前由一間附屬公司派發予其當時股東。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年度純利	<u>99,765</u>	<u>96,466</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加權平均股數 (附註)	<u>435,877,227</u>	<u>425,000,000</u>

附註：加權平均股份數目乃假設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已生效而計算。

由於本公司年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108,037	4,500	132,667	6,357	5,829	4,365	5,541	267,296
匯兌調整	200	-	-	53	-	-	-	253
添置	2,574	4,355	19,287	4,781	904	948	13,551	46,400
轉撥	15,590	-	-	-	-	-	(15,590)	-
出售	-	-	(33)	(968)	-	(11)	-	(1,012)
解散附屬公司時	-	-	-	(228)	-	-	-	(228)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26,401	8,855	151,921	9,995	6,733	5,302	3,502	312,709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10,242	1,718	54,405	2,830	2,841	2,304	-	74,340
匯兌調整	33	4	-	53	-	-	-	90
年內撥備	3,101	707	19,995	1,558	899	957	-	27,217
出售時對銷	-	-	(31)	(968)	-	(10)	-	(1,009)
解散附屬公司時對銷	-	-	-	(94)	-	-	-	(94)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3,376	2,429	74,369	3,379	3,740	3,251	-	100,54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13,025	6,426	77,552	6,616	2,993	2,051	3,502	212,165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97,795</u>	<u>2,782</u>	<u>78,262</u>	<u>3,527</u>	<u>2,988</u>	<u>2,061</u>	<u>5,541</u>	<u>192,956</u>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的賬面淨值包括：		
根據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的中國物業	99,564	84,240
根據長期租賃持有的香港物業	10,869	11,111
台灣的永久業權物業	2,592	2,444
	<u>113,025</u>	<u>97,795</u>

土地及樓宇包括成本為1,71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14,000港元)的資產，就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累積折舊為9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9,000港元)。該等資產於年內的折舊為3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1,000港元)。

本集團的廠房及機器的賬面淨值包括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達9,27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288,000港元)。

13.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81,888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14)	198,619	—
	<u>380,507</u>	<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國家/地點	持有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登記股本 面值的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Top Peaker Group Limited (「Top Peaker」)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山聖馬丁電子元件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美元	—	100%	視聽、有線及衛星 電視及電訊配件製造
SMT Electronic Technology Limited	開曼群島 /台灣	普通	1美元	—	100%	視聽、有線及衛星 電視及電訊配件貿易
宏揚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2港元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虹揚(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定額資本	100,000澳門元	—	100%	視聽、有線及衛星 電視及電訊配件貿易
TRT Business Network Solution, Inc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普通	100,000美元	—	100%	視聽、有線及衛星 電視及電訊配件貿易

附註：該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列示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及債務有主要影響。董事認為列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內容過於庸贅。

年內任何時間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債務證券附屬公司。

14.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將不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獲償還。因此，該等款項被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
向聯營公司批授的貸款，減備抵	13,331	13,665
	13,331	13,66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登記資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的 已發行股份面值／ 註冊資本的比例	主要業務
Alphalink Corporation	美國	450,000美元	25.5%	光纖產品貿易
珠海保稅區隆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0美元	50%	光纖產品製造
FLT Hong Kong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8美元	50%	光纖產品貿易
Mighty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25.5%	投資控股
Weblink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50%	投資控股

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貸款不會於結算日起計個12月內償還，因此，該等款項已列為非流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93	735
遞延稅項負債	-	(144)
	<u>393</u>	<u>591</u>

有關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稅務虧損 千港元	遞延開支 千港元	加速稅務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566	270	(189)	647
於本年度損益表(扣除)計入	(62)	(39)	45	(56)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504	231	(144)	591
於本年度損益表(扣除)計入	(504)	162	144	(198)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u>	<u>393</u>	<u>-</u>	<u>393</u>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的稅務虧損29,86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5,010,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零四年：確認稅項虧損2,880,000港元)。未動用稅務虧損包括達17,020,000港元及8,875,000港元的未確認虧損(二零零四年：12,539,000港元及9,591,000港元)，並將分別於各自結算日起計五年及十年屆滿。其他稅務虧損可無限期地結轉。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料	117,153	93,649
在製品	22,583	36,401
製成品	51,336	49,561
	<u>191,072</u>	<u>179,611</u>

所有存貨均以成本值列賬。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263,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1,525,000港元)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平均介乎30日至90日之間。

各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80,813	89,565
31日至60日	62,220	23,963
61日至90日	58,539	19,027
91日至180日	62,028	28,970
	<u>263,600</u>	<u>161,52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指貿易結餘，於結算日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510	817
31日至60日	382	556
61日至90日	464	599
超過90日	1,941	401
	<u>3,297</u>	<u>2,373</u>

2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賬款218,62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6,207,000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18,653	96,418
31日至60日	32,981	42,858
61日至90日	47,302	70,900
91日至180日	19,685	16,031
	<u>218,621</u>	<u>226,207</u>

21.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	114,685	86,119
銀行貸款	47,816	62,452
	<u>162,501</u>	<u>148,571</u>
該等款項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於一年內	153,511	132,436
一年至兩年之間	3,839	7,145
兩年至五年之間	1,704	4,942
超過五年	3,447	4,048
	<u>162,501</u>	<u>148,571</u>
減：列為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u>(153,511)</u>	<u>(132,436)</u>
	<u>8,990</u>	<u>16,135</u>

以上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下列資產為抵押：

- (a) 銀行存款為53,58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2,967,000港元)；及
- (b) 賬面淨值為20,83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0,417,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於一年內	3,370	3,730	3,172	3,45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69	5,762	2,394	5,561
	<u>5,839</u>	<u>9,492</u>		
減：未來融資費用	(273)	(478)		
租賃承擔的現值	<u>5,566</u>	<u>9,014</u>	<u>5,566</u>	<u>9,014</u>
減：列為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3,172)	(3,453)
一年後到期款項			<u>2,394</u>	<u>5,561</u>

本集團的政策是按融資租約，租賃若干廠房及機器，租期平均為三年。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貸利率為4厘(二零零四年：4厘)。所有租約按固定還款額償還，並無訂立有關支付或然租金的安排。

23. 股東墊款

來自本集團股東的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筆墊款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企業重組完成時撥作資本。

2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1,000,000	10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	100
增加法定股本	999,000,000	99,90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向首批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股份	1,000,000	10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	–
因集團重組產生	1,000,000	100
將股東墊款撥作資本	1,000,000	100
藉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發行股份	422,000,000	42,200
因配發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75,000,000	7,500
因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	8,682,000	868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508,682,000	50,868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股本 (續)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實行集團重組，本公司股本產生如下變動：

- (a) 本公司增設999,000,000股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原先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以面值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作為收購Top Peaker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另外本公司以面值發行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以結付本集團欠Top Peaker股東的貸款合共80,000,000港元(附註23)。
- (c) 藉將42,200,000港元股份溢價資本化，配發及發行42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以每股1.08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7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以每股1.08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8,68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配售、公開發售及超額配股的所得款項會用作建設新生產綜合設施其中一部分及成立新研究開發中心，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的本集團股本指集團重組以前本集團與Top Peaker的股本總額。

於本年度發行的所有股份與當時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25.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業務諮詢人、業務夥伴、供應商、客戶、代理、財務或法律顧問、債務人及債權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肯定。就獲授所提呈購股權每批須支付1港元。

購股權行使價將定為下列三者的最高者：

- (i) 在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
- (ii) 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購股權可依照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會規定的授出條件，於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內隨時行使。

本公司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除非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所列條件取得股東批准，否則，於截至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倘全數行使授予一名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會導致該人士應得股份最高數目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則不可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年內虧損	—	—	—	(4)	(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	—	(4)	(4)
因集團重組產生	—	181,788	—	—	181,788
將股東墊款撥作資本	—	—	79,900	—	79,900
因發行股份撥作資本	(42,200)	—	—	—	(42,200)
發行股份	82,008	—	—	—	82,008
股份發行費用	(11,480)	—	—	—	(11,480)
年內溢利	—	—	—	39,869	39,86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8,328	181,788	79,900	39,865	329,881

繳入盈餘指本公司的綜合股東資金與集團重組當時本公司為收購Top Peaker而發行的股份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特別儲備指根據股東墊款撥作資本(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產生的盈餘。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累計溢利及繳入盈餘，達221,65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2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十月，本集團收購珠海市艾雷特電子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00%，代價為7,000港元。是項收購已按收購會計法入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收購的資產淨值：		
其他應收款項	-	2
銀行結餘及現金	-	7
	<hr/>	<hr/>
收購產生的負值商譽	-	9
	-	(2)
	<hr/>	<hr/>
以現金償付的代價總額	-	7
	<hr/> <hr/>	<hr/> <hr/>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購的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營業額、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並無重大貢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解散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本集團議決解散其下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出售的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50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3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997)	—
應付稅項	(426)	—
	<hr/>	<hr/>
負債淨額	(1,554)	—
解散附屬公司實現的匯兌儲備	144	—
解散附屬公司的收益	1,410	—
	<hr/>	<hr/>
	—	—
	<hr/>	<hr/>
解散產生的現金流出及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33	—
	<hr/>	<hr/>

本年度解散的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營業額、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並無重大貢獻。

29.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房屋	2,319	797
	<hr/>	<hr/>

29. 經營租賃承擔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就租賃房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12	92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96	1,657
	<u>3,808</u>	<u>2,586</u>

經營租賃付款為本集團若干辦事處及廠房的應付租金。租賃的平均年期商定為兩年，且有固定租金。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的重大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年度收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為216,000港元及並無相關支銷(二零零四年：242,000港元及並無相關支銷)。

本集團於結算日已和租客訂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83	18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3	365
	<u>366</u>	<u>54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或然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附追索權出口貼現票據	<u>2,529</u>	<u>4,259</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批授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備用融資額而向銀行出具擔保。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為附屬公司動用的備用融資額約達161,90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8,053,000港元)。

31.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u>1,210</u>	<u>9,019</u>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提供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以基金管理，並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處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僱主及其僱員分別須按規例訂明的比率作出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向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本集團沒有已放棄的供款作為減少日後應付供款之用。

由強積金計劃而引致納入損益表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按該等計劃規例訂明的比率而向該等基金作出應付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所聘用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於中國的分公司，需要支付僱員薪金的一定比率，作為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本集團對中國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支付規定的供款。

3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建議收購一間西班牙註冊公司（「目標公司」）而訂立一份無約束力意向書，而目標公司主要在歐洲從事研發及分銷數碼電視接收產品。建議收購須待對目標公司事務的盡職審查的滿意程度，及就此磋商與落實條款及條件後，方可作實。

34.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提供行政服務從本集團聯營公司收取管理費收入為1,2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6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亦向本集團聯營公司銷售製成品及購買製成品，金額分別為80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02,000港元）及6,91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505,000港元）。董事認為，上述交易是根據本集團與有關人士議定的條款訂立。

雖然本集團已取得主要往來銀行書面同意，於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解除本公司若干董事的個人擔保，並會以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或抵押品代替，惟若干銀行備用融資額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仍然由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擔保。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備用融資額由本公司若干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擔保。

有關連人士結餘的詳情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附註15、19及23。